

#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农〔2022〕38号

## 关于告知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报告

和硕县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6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867 万元（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指标待 2023 年预

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请乡村振兴局在收到资金到位告知通知文件后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在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表书面报送财政局以便尽快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

社会监督。

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2023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和硕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主题词：自治区 衔接 推进 振兴 预算

抄送：预算股 监督检查股

新疆和硕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其中：原深度	易地搬迁长	易地搬迁长	以工代赈 任务
				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 助资金	期低息贷款 还本资金	期低息贷款贴 息补助资金	
8	和硕县乡村振兴局	867	867				

附件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67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8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			数量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